

最高人民法院举报中心/编著

举报职务犯罪 指南

38-62



法律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举报中心/编著

举报职务犯罪 指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举报职务犯罪指南/最高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4
ISBN 7-5036-3763-3

I. 举… II. 最… III. 渎职罪—举报—中国—指南
IV. D924.39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3030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何萍

开本/787×1092 1/32

版本/2002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7.5 字数/145 千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40(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763-3/D·3398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举报是我国《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重要民主权利，是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权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公民同各种腐败现象和职务违法犯罪作斗争的有力武器和重要手段。司法实践中，群众举报为检察机关查办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提供了大量的案源线索，不仅促进了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的深入进行，而且在反腐倡廉、惩治腐败的斗争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健全举报制度，认真办理举报事项，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切实发动群众，引导群众如实举报、署名举报、正确举报，更好地发挥群众举报的作用，我们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举报职务犯罪指南》一书。编写本书的目的就在于宣传举报知识，为广大人民群众举报职务犯罪指南。

由于水平有限，敬请读者对书本编写中的疏漏和不足，予以批评指正。

最高人民法院举报中心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 录

上篇：举报常识

一、举 报

1. 什么是举报？ (3)
2. 什么是控告？ (4)
3. 什么是报案？ (5)
4. 什么是职务犯罪举报工作？ (6)
5. 为什么说举报是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7)
6. 公民举报享有哪些权利？ 负有哪些义务？ (9)
7. 举报制度是怎样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10)
8. 举报工作发挥了什么样的作用？ (11)
9. 开展举报工作有什么意义？ (13)
10. 什么是举报工作机构？ 目前我国哪些部门设有举报机构？ (14)
11. 检察机关直接受理哪些案件？ (15)
12.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受理哪些举报？ (17)
13. 监察机关受理哪些举报？ (18)
14.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哪些举报？ (19)
15. 税务机关受理哪些举报？ (19)

16. 海关受理哪些举报? (19)
17. 审计机关受理哪些举报? (20)
18. 外汇管理机关受理哪些举报? (20)
19. 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受理哪些举报? (21)
20. 物价机关受理哪些举报? (21)
21. 劳动和社会保障机关受理哪些举报? ... (22)
22. 公、检、法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上是如何分工负责的? (22)
23. 军队司法机关对军人违反职责犯罪的管辖是如何分工的? (23)

二、如何举报

1. 公民举报职务犯罪可采取哪些方式? (25)
2. 什么是举报箱? (26)
3. 什么是信函举报? 公民如何书写举报信? (27)
4. 什么是电话举报? 公民怎样拨打电话举报? (29)
5. 什么是网上举报? (31)
6. 什么是当面举报? (32)
7. 什么是单位举报? (33)
8. 什么是匿名举报? (34)
9. 什么是署名举报? 为什么要提倡署名举报? (35)
10. 什么是据实举报? (37)
11. 什么是多头举报? (38)
12. 什么是越级举报? (39)
13. 举报人如何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39)

14. 如何查询举报结果? (40)
15. 为什么举报必须实事求是? (41)
16. 什么是知情不举? (42)
17. 诬告与错告、举报失实有什么区别? 为
什么诬告陷害他人要受法律追究? (43)

三、查处举报线索

1. 检察机关开展举报工作的原则是什么?
..... (45)
2. 检察机关如何管理举报线索? (47)
3. 检察机关如何处理举报线索? (49)
4. 检察机关如何查处举报案件? (50)
5. 为什么要做好举报保密工作? (52)
6. 检察机关如何依法保护公民举报权利?
..... (53)
7. 如何处理打击报复举报人案件? (55)
8. 什么是举报答复制度? (56)
9. 检察机关如何答复举报人? (57)
10. 如何为被举报人“正名”? (58)
11. 为什么要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58)

下篇：职务犯罪

一、什么是职务犯罪

1. 什么是犯罪? (63)
2. 什么是犯罪构成? (63)
3. 什么是职务犯罪? (64)
4. 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哪些人? (65)

5. 职务犯罪有何危害性? (66)
6. 怎样认识惩治职务犯罪的重大意义? (67)

二、贪污贿赂犯罪

1. 什么是贪污罪? (69)
2. 什么是挪用公款罪? (72)
3. 什么是受贿罪? (74)
4. 什么是单位受贿罪? (77)
5. 什么是行贿罪? (78)
6. 什么是对单位行贿罪? (79)
7. 什么是介绍贿赂罪? (80)
8. 什么是单位行贿罪? (81)
9. 什么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82)
10. 什么是隐瞒境外存款罪? (83)
11. 什么是私分国有资产罪? (84)
12. 什么是私分罚没财物罪? (85)

三、渎 职 罪

1. 什么是滥用职权罪? (87)
2. 什么是玩忽职守罪? (88)
3. 什么是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90)
4. 什么是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91)
5. 什么是徇私枉法罪? (93)
6. 什么是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95)
7. 什么是私放在押人员罪? (96)
8. 什么是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97)
9. 什么是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
外执行罪? (99)

10. 什么是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 (100)
11. 什么是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 (102)
12. 什么是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 (104)
13. 什么是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
出口退税罪? (105)
14. 什么是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106)
15. 什么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
同失职被骗罪? (108)
16. 什么是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 (109)
17. 什么是环境监管失职罪? (110)
18. 什么是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111)
19. 什么是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 (113)
20. 什么是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罪? (114)
21. 什么是放纵走私罪? (116)
22. 什么是商检徇私舞弊罪? (117)
23. 什么是商检失职罪? (118)
24. 什么是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119)
25. 什么是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120)
26. 什么是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
罪? (122)
27. 什么是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
证件罪? (124)
28. 什么是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 (125)
29. 什么是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
儿童罪? (126)
30. 什么是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
童罪? (128)

31. 什么是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129)
32. 什么是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131)
33. 什么是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132)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罪

1. 什么是非法拘禁罪? (134)
2. 什么是非法搜查罪? (135)
3. 什么是刑讯逼供罪? (136)
4. 什么是暴力取证罪? (138)
5. 什么是虐待被监管人罪? (139)
6. 什么是报复陷害罪? (140)
7. 什么是破坏选举罪? (141)

附 录

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

(1996年9月4日) (14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保护公民举报权利的规定

(1991年5月13日) (155)

最高人民检察院奖励举报有功人员暂行办法

(1994年5月11日) (15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要案线索备案、初查的规定

(1995年10月6日) (160)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和海外侨胞举报控告申诉

工作的通知	
(1999年5月26日)	(1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做好署名举报答复	
工作的通知	
(2001年3月29日)	(165)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保护	
举报人合法权益的通知	
(2000年3月31日)	(168)
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	
(1991年8月23日)	(171)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	
察部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	
(1996年2月15日)	(177)
税务违法案件举报管理办法	
(1998年4月17日)	(181)
税务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办法	
(1998年12月9日)	(188)
举报外汇违法案件奖励试行办法	
(2000年1月3日)	(192)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	
(2001年5月18日)	(194)
检察机关举报电话、地址、邮政编码	(198)
检察机关举报网站、网页	(220)

上篇：举报常识

一、举 报

1. 什么是举报?

举报是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向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检举、揭发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线索的行为。举报是我国《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的一项民主权利。我国《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宪法》和法律的这一规定，为公民以控告、检举、举报的方式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权提供了法律保障，使举报成为我国公民同职务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有力武器和重要手段，也成为我国司法机关、行政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机关和部门发现和查处职务违法犯罪案件的主要线索的来源和渠道。公民举报可以通过电话举报、信函举报、传真举报、网上举报，也可以当面举报、预约举报或者认为方便的其他形式进行举

报。按照法律规定，公民举报必须实事求是，如实提供情况；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应负法律责任。对于公民举报，司法机关、行政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机关和部门均应受理。受理后依照有关管辖范围分工的规定，进行分流，归口办理，分级负责，并由承办部门将办理情况及时答复举报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私自扣押公民举报的线索，也不得对举报人进行压制和打击报复。

2. 什么是控告？

控告是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向司法机关揭露违法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要求依法予以惩处的行为。在我国，控告是公民享有的重要权利和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重要手段，也是刑事案件立案材料的主要来源。公民的控告权受到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的保护。《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三款规定：被害人对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该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根据这一规定，控告一般是指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或其诉讼代理人，对侵犯被害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向司法机关告发，要求予以惩处的行为。按照《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控告可以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属于口头

控告的，接待的工作人员应当写成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控告人签名或盖章。接受控告的工作人员应当告知控告人：控告应实事求是，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并说明诬告应负的法律后果。按照《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控告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

控告与举报都是向司法机关揭露犯罪，并要求依法处理的行为，也都是公民同犯罪作斗争的重要手段，但两者又不相同，主要区别是：（1）控告人是犯罪案件的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与案件的处理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举报人一般不是犯罪案件的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与案件无直接的利害关系。（2）控告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维护被害人自身的合法权益；而举报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伸张正义，维护法制，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什么是报案？

报案是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包括被害人）将发现的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向司法机关报告的行为。报案既是单位、个人和被害人同犯罪作斗争、维护自身或他人权益的重要方式，也是司法机关惩治犯罪的主要案源材料之一。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

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举报。被害人 against 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控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都应该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刑事诉讼法》还规定：报案可以用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属于口头报案的，接待的工作人员应当写成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报案人签名或盖章。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立案。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报案，应按事件的性质和法定的案件管辖范围及时向有关司法机关报案。

4. 什么是职务犯罪举报工作？

职务犯罪举报工作也可称为人民检察院的举报工作，是指检察机关接受公民和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人士，对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行为检举、控告，进行查处，并向举报人反馈查处情况及结果的活动的活动。举报职务犯罪的主体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举报人；一是受理举报的检察机关。公民